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0年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4号”文核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代码：16景峰01，代码112468.SZ。

四、发行主体：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8%。

（二）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约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事项，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项，于202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事项以及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项，于2020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Jingf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湘武

注册资本：879,774,351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天岳开发区天岳大道4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邮政编码：20012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00090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医疗项目投资；生物制药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商品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9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医药健康产业的企业，涉足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并涉足医药投资领域。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4,402,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8.02%；实现营业利润-90,839.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56.32%；实现净利润-92,1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64.17%。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受到2019年医保控费、重点监控、辅助用药等政策影响。在此整体不利环境和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造成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尤其是注射剂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达70.31%，注射剂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也由2018年的69.16%下降到2019年的39.5%。另外，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净利润

30,469万元。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行业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制药	131,591.90	50,976.99	61.26%	97.91%	-47.14%	减少 16.7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注射剂	53,086.71	13,596.47	74.39%	39.50%	-70.31%	减少 11.61 个百分点
固体制剂	30,045.93	11,697.77	61.07%	22.36%	-12.68%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原料药	30,061.76	17,503.74	41.77%	22.37%	37.69%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其他(乳剂、医疗服务等)	21,208.50	10,908.56	48.57%	15.78%	-9.79%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134,402.91	53,706.55	60.04%	100.00%	-48.02%	减少 15.6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35,007.2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6.78%；总负债为240,826.6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83%；净资产为194,180.6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32.15%。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35,007.29	522,711.34	-16.78%
其中：流动资产	178,364.35	259,036.41	-31.14%
非流动资产	256,642.94	263,674.94	-2.67%
负债合计	240,826.60	236,503.53	1.83%
其中：流动负债	166,841.35	138,309.26	20.63%
非流动负债	73,985.24	98,194.27	-2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80.69	286,207.82	-3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00.74	248,366.53	-36.06%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少数股东权益	35,379.95	37,841.29	-6.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4,402.91	258,569.69	-48.02%
营业利润	-90,839.44	25,493.44	-456.32%
利润总额	-91,977.05	24,376.13	-477.32%
净利润	-92,155.16	19,853.61	-56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80.65	18,681.27	-572.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04	35,093.78	-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30	-19,973.62	7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2.35	-11,256.98	16.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3.17	3,998.13	-366.7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5月7日，发行人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报，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7倍和0.77倍，较2018年末均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9年度发行人EBITDA为-71,598.16万元，较2018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2019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6.82，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大幅度降低。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15.1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1.68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598.16	43,313.68	-265.30%
流动比率（倍）	1.07	1.87	-42.92%
速动比率（倍）	0.77	1.61	-52.09%
资产负债率（%）	55.36%	45.25%	22.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9	0.24	-26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	3.88	-300.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6.82	5.12	-233.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21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公开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程序符合公司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截至2019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0.10万元。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7日，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7日；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7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

发行人已分别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景峰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6景峰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景峰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回售申报期中，“16景峰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119,558张，回售金额为427,527,729.24元（含利息），回售申报期未进行申报的，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且后续票面利率调整为7.50%。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并按时完成了“16景峰01”2019年度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债券余额为3.88亿元。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2019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

2020年1月22日，中诚信披露了《关于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加上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其盈利能力弱化较为明显，盈利水平下降或将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诚信证评决定将景峰医药的主体信用等级（级别AA），以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等级（级别AA）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将“16景峰01”的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并将主体和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中诚信本次调级主要基于：“受医药行业政策和营销体系改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量价呈下滑趋势，2019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下滑，期间费用率快速攀升，同时计提商誉减值，盈利和获现能力弱化，造成当期出现大额亏损，未来主要产品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值得关注；同时财务杠杆率上升较快，偿债指标显著弱化，且由于债务结构偏短期化，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目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渐显现成果，未来在研产品上市将对现有产品梯队和收入形成补充，但研发项目进展和上市产品收益情况仍有待持续观察。”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敏，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药品招投标降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出台、“4+7”药品带量采购扩容、地方GPO模式推广、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调整、地方辅助用药目录公布、地方医保增补目录的三年过渡期（原则上按各省增补数量的40%、40%、20%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20年1月23日就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经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233.38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86,207.82万元的11.26%。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20年5月12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当年累计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底，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8,519.53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286,207.82万元的23.9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于2019年10月18日就上述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 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 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

九、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未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未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 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0年1月22日,中诚信证评披露了《关于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景峰医药的主体信用等级(级别AA),以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等级(级别AA)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将“16景峰01”的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并将主体和债项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其他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其他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7日对外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100%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与相关方达成初步和解，相关方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撤回仲裁的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当日受理该申请，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当事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的函》。相关方亦已于2020年5月6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上海景峰100%股权冻结的申请。

发行人2020年5月12日对外披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解除冻结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的冻结。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2020年5月12日），法院已办理相关解冻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